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77號

原告 翁尚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藝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伍仟零壹拾玖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34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1萬0,400元（見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70號民事裁定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
01 判費6萬7,528元，原告已暫繳2萬2,509元，其暫免繳納為4
02 萬5,019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
03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0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